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

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是公司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要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子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是公司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要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能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子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伟

2022年10月27日